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94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59次会议审核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交易各方的最新情况、交易各方所签订补充协议和承诺、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针对2016年9月1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969号《关于不予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之“申请材料未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及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3号《评估报告》和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4号《评估报告》，修正盈利预测及评估参数预测，本公司根据评估报告修订了重组报告书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2、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承诺，修订了本报告书发行方案及协议条款相关披露内容，主要涉及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调整，详见报告书“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

构要求对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分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 报告中相关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相应更新。

4、信永中和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3号和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94号《评估报告》, 以及 XYZH/2016GZA20541号审计报告, 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 主要涉及商誉、无形资产的调整, 报告中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相应更新。

5、根据交易对方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详见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情况, 详见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

7、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的嘉逸投资放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权, 本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详见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